

## 特殊教育班級的「同質編班」

於 2004 年教育暨青年局成立了「特殊教育發展草擬小組」，檢討當時本澳特殊教育的施行情況及草擬特殊教育的發展方向。該小組曾於 2005 年就特殊教育班級「同質編班」收集及整合各界之意見，並於 2005 年的《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》提出建議，將特教班的學生作「同質編班」，以提升教與學的效果。「同質編班」中之「質」主要是指智能程度，即依據學生的學習能力，將程度或所需特殊教育需要相若的學生編在同一班級學習。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6 及 2007 年度在教育範疇的施政方針，為特殊教育「同質編班」有序地進行規劃及開展相關工作，並有序實施，且定於 2007/2008 學年率先在本澳各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實施。

目前公立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主要按學生之生理年齡作編班依據，共分為三個階段(第一階段為 6-10 歲、第二階段為 11-15 歲及第三階段為 16-17 歲<sup>1</sup>)；各類不同程度及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均會編放在同一班中學習；由於學生的能力參差不齊，每位學生的特殊需要亦不同，造成老師於準備教材教具、教學時間的分配，以及學生的適性學習上，均未能達致最佳效果。

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6/2007 學年就公立學校「同質編班」進行一系列工作，包括收取學生智力評估資料、社會適應表現及家中自我照顧表現等資訊，作為編班的參考依據，有關編班工作亦已於 2007 年 5 月已完成，準備於 2007/2008 學年於公立學校實施。新的編班情況，仍以年齡作為階段的標準，共分三個階段，但每階段則再細分為三個程度(輕、中、重)。各公立學校亦為「同質編班」進行相關配套工作，如：針對不同程度的班級及人數作出相對的調整(重度班級為每班 6-8 學生、中度班級為每班 8-10 學生、輕度班級為每班 11-15 學生)；每一特教班級均由特教教師、助教及助理員各一名負責；每一學校均設有特殊教育工作小組(包括：心理輔導員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)為學生提供各種治療及輔導服務。

「同質編班」的實施，教師可依據學生的不同需要選擇適當的教材、軟硬體設施及教學方法，使教學過程能配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，提高學習動機及教學成果；教學輔導及治療資源能集中運用，提升學生整體的學習能力；此外，由於學生的能力相若，故教師分配予每位學生的實際教學時數會有所增加，能減輕老師在整理及編寫不同學習材料上的工作負擔，教師亦能依據其個人教學專長及興趣進行教學及進修，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。實施「同質編班」是依學生能力提供相對應的課程及教學，使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能學習其能力所及的，除了上課時間以外，其餘時間都有不少機會與同校的其他學生一同生活，學習學科以外的社會知識；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失去學習融入社會的機會。

「同質編班」會先在公立學校推行特教班級的學生進行編班，使學生能得到更好的教學、治療及訓練的環境，在未來一至兩年將檢討公立學校「同質編班」成效並將此概念推廣至私立特殊教育機構，並有序地商討及規劃私立特殊教育機構之「同質編班」的實施日程表，使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的特教體系能相互銜接。透過「同質編班」及學校的配套，使本澳特殊教育能持續優化及不斷發展。

註 1. 於公立學校就讀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，若該學年滿十八周歲，將會轉銜至社會工作局或其他相關機構繼續跟進；若遇特殊情況或需要則可繼續就讀特殊教育班級，但就讀特殊教育最大年齡為二十一週歲。

上載日期: 2011/11/15